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公司正筹划重大事项,交易标的公司为同行业企业。

二、目前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景芝酒业部分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就收购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34%—49%股份事项,授权公司高管团队聘请具有执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积极推进(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6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2018年10月15日,公司与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芝酒业”)现有大股东“安丘众人兴酒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人兴酒”)就收购其持有的景芝酒业股份事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本次资产收购重大事项达成如下安排:

- 1、众人兴酒同意并积极协助公司本次收购景芝酒业34%—49%股份事宜。
- 2、收购采用现金支付,支付方式分为两种:一是当期收购、当期付款,按

照每股 6.9 元支付；二是当期收购、三年后付款，该方式尚需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规划未来三年业绩目标，三年后根据第三年业绩实现情况按 15 倍 PE 计算股份转让价格（对于审计后出现的或有负债，由此用本支付方式的股东承担）。收购中，如涉及需要收购众人兴酒持有的景芝酒业股份，只允许众人兴酒采用第二种支付方式。

3、公司承诺，在本次资产收购重大事项完成后，对景芝酒业在品牌、营销、管理、人才、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共同做强做大景芝酒业。

4、本次收购完成前景芝酒业的或有负债，由景芝酒业原股东承担（采用第一种支付方式的由新股东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本次现金收购资产涉及的各项工 作，加快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进度，并就本次交易方案细节和交易协议条款等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协商。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